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見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、388、390、753、841、852、1008、1128、1129、1302、1473號），提起上訴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(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257、2451、3023、3755、621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並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二十分行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見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以被害人吳啟雄因受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1萬元入被告所申辦之將來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)，旋遭詐騙成員轉匯一空等事實，與本案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以112年度偵字第6213號移送本院併辦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是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定審理期日如主文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